

#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內實習/團體活動紀錄表

班級: 四技\_\_\_\_年\_\_\_\_班(入學年度:\_\_\_\_) 性別: 男 女 學號: \_\_\_\_\_

姓名: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序	日期	時間	地點	活動名稱(內容簡述)	時數	活動負責人 確認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
<b>一、演講、研習活動(12小時)</b>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<b>二、校內服務活動(24小時，志工服務最多只可承認8小時)</b>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- 備註:
- \* 此紀錄表為 101 級後入學生適用。 指導老師: \_\_\_\_\_ (簽名)
  - \* 校內實習時數為 36 小時(必須含演講研習活動 12 小時，志工服務最多承認 8 小時，且須附上證明文件。)
  - \* 該實習時數之確認需由指導老師或活動負責人簽章後才予以承認。
  - \* 本系必修課程「校內實習暨演講活動」學分於四年級上學期取得。
  - \* 校內服務時數規範:
    - A. 系會活動(以下時數每參加一次算一次):
      1. 休閒週(工作人員) 3 小時
      2. 迎新(工作人員) 5 小時
      3. 送舊前置作業協助 5 小時
      4. 送舊當日活動協助 5 小時
      5. 送舊(參加者) 1 小時
      6. 啦啦隊(練習+比賽) 8 小時
      7. 大觀盃(練習+比賽) 8 小時
      8. 期初系大會(工作人員+聽講者) 1 小時
      9. 期末系大會(工作人員+聽講者) 1 小時
      10. 新生茶會(工作人員) 1 小時
      11. 畢業茶會(工作人員) 3 小時。
    - B. 系辦相對事務(例如:研討會)。
    - C. 其他服務事項(由系辦指派之工作事項)。